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8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師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5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郭師為於民國112年6月22日0時3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往民生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文化路2段與民生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於未顯示車輛之前後右邊方向燈光，即貿然右轉，適告訴人羅珮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騎乘於郭師為右後方，欲自右側超越郭師為車輛，羅珮純見狀煞車閃避不及，撞擊郭師為所駕之上開車輛右側車身，羅珮純因而受有左側前臂擦傷、左側髖部擦傷、左側大腿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左側踝部擦傷、右側踝部擦傷、右膝部擦傷、右側肩膀挫傷、左側肩膀挫傷、左側髖部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羅珮純告訴被告郭師為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

01 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
02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刑事
03 撤回告訴狀1 份附於本院卷可查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
04 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6 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0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3 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張至善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